#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生益电子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对生益电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,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1〕7号)同意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,636.40万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.42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,624.0880万元,发行费用总额 9,130.1959万元(不含税),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,493.8921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于 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华兴验字【2021】21000250047号)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,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 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(万元)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(万元)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已投入金额 (万元)
1	东城工厂(四期)5G	199, 778. 95	103, 335. 19	101, 925. 61	126, 926. 28

	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 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 目				
2	吉安工厂(二期)多 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 目	119, 841. 41	63, 786. 54	12, 531. 25	12, 568. 45
3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33, 960. 35	10, 423. 29	10, 460. 06	17, 057. 64
4	补充营运资金项目	40,000.00	19, 948. 88	19, 968. 07	19, 968. 07
合 计		393, 580. 71	197, 493. 89	144, 884. 98	176, 520. 44

注:实际已投入金额包括了募集资金投入及自有资金投入。

## 三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

#### (一)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

公司结合市场形势、产能规模以及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,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,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,具体情况如下:

项目名称	原计划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延期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
吉安工厂(二期)多层 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	2024年6月	2025年12月	

#### (二)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,结合在市场形势不确定的大环境影响下,印制电路板产业短期需求增速承压,根据 Prismark 数据,2023 年全球PCB市场产值约 695.17亿美元,同比 2022 年减少 15%,预计 2024 年产值约 729.71亿美元,距离 2022 年仍有一定差距。公司现有产能约 200 万平方米/年,东城工厂(四期) 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在 2024 年、2025 年产能持续提升,短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在通讯网络、服务器、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营销布局。吉安工厂(二期)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规划产能 100 万平方米/年,如吉安工厂(二期)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,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阶段产能利用率不高,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、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,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,放缓部分

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,决定将吉安工厂(二期)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。

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,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上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,以市场开 拓和能力提升为关键目标,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,积极完善产品业务区域布局,以实现业务增长。

#### 四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、产能规模、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,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,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,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五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,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形势、产能规模、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,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、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意见,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王 辉

が投放が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划尺 2024 年 3 月 28 日